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5-03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8月25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李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欣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李欣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欣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津证调查字【201501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本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5—024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华泰家园2号-海澜之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9,271,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5.20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在继续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

凤凰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凤凰传媒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2015—027),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投入不超过5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8月25日,公司接到凤凰集团通知,凤凰集团已于近期增持公司股份13055631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凤凰集团自2015年7月 16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共投入资金约16589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30556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1%。上述期间增持前,凤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3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10%;上述期间增持后,凤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8055631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6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凤凰集团将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1日起算)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入资金不超过5亿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凤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98 股票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成先生和张浩先生。

日前,本公司收到瑞银证券通知,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瑞晶女士接替张浩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成先生和林瑞晶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林瑞晶女士简历

林瑞晶女士,保荐代表人。林瑞晶女士于2007年加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2015年光大银行境内优先股发行、2014年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A股、2012年交通银行A+H股非公开发行、2011年中金黄金A股非公开发行、2010年兴业银行A股配股发行、2009年新兴铸管A股公开增发,2008年美特斯邦威A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在新加坡注册合资公司海润光伏与两大私募联手开拓印度市场》,称“公司正在与两大私募基金合作,成立了一家主攻印度市场的合资公司,首批电站规模为15兆瓦”;“海润光伏董事长兼总裁杨怀进8月23日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其合作的公司分别是Nereus Capital、Treasury Group两家私募基金,成立的合资公司名为Nereus Capit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合资公司的投资额约3500万美元(约合2.24亿元人民币)”。

二、澄清说明

1、上述内容部分属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Aurora Trust 及Nereus Holdings L.P.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海润新加坡”)拟与Aurora Trust 及Nereus Holdings L.P.签署股东协议。合资公司Nereus Capit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NCI”),于2013年9月成立。Nereus Holdings L.P.目前持有NCI 100股普通股,100%控股NCL。海润新加坡拟购买NCI新增5000普通股(每股1美金),持有其70.4%股权;Aurora Trust拟购买NCI 新增1000普通股,持有其14.1%股权;Nereus Holdings L.P.拟增持NCI 新增1000普通股,持有其1100股份,占15.5%股权。NCI将通过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投资印度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初步安排合资公司总投入将不超过3500万美金。

媒体报道中的Treasury Group系Aurora Trust的控股股东,而报道中提到的Nereus Capital名称有误,应为Nereus Holdings L.P.,其实际控制方也是Treasury Group, Ltd.。Treasury Group, Ltd. (ASX:TRG)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与TRG的合作目的为共同投资印度光伏电站项目。

不属实部分为:经核实,Treasury Group,以及Nereus Holdings L.P. 和Aurora Trust并非私募基金,该部分的报道系媒体误解读。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4)。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1日及2015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8月3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5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见证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过去一年中为公司提供了合规的法律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的见证律师,聘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三、《关于增资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需要,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出资设立。主营项目类别为:房地产业。

目前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郑国勤,住所:广州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之八房。因公司业务需要,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增加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393 公司简称:东华实业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华实业	600393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09东华债	12300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锦鹭	徐广晋
电话	020-87397172	020-87379702
传真	020-87386297	020-87386297
电子信箱	caijinlu@tom.com	xuguangjin2002@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5,333,365.31	3,408,624,803.25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372,077.90	990,000,106.76	-0.9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32,245.36	47,981,244.02	-418.52
营业收入	299,896,982.68	160,130,018.24	8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1,971.14	3,905,690.34	4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8,208.73	4,380,963.23	5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41	增加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13	4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13	423.0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4	146,521,570	10,000,000	质押	143,670,000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1.30	3,891,141	0	无	
郝桂兰	境内自然人	1.02	3,058,844	0	无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90	2,698,594	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9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83	2,497,100	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63	1,887,404	0	无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1	1,837,39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量化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1,626,859	0	无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彩虹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4	1,610,837	0	无	
刘锦英	境内自然人	0.43	1,291,88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未发行优先股。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未发行优先股。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广州、江门、三门峡等地区。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北京地区的虹湾国际中心、广东江门地区天鹅湾项目、河南的三门峡天鹅湾项目、广州的益丰花园第三期、广州寺右新马路商住楼项目、广州东华西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广州益丰三期项目实现结算收入18,035.85万元;江门项目实现结算收入 10,539.46万元;河南三门峡天鹅湾项目实现销售收入343.20万元。

2015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由于供求关系的改变,城市间的房价分化也日益加剧。本公司可售楼盘主要位于广州、江门、三门峡等地区。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989.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2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7.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21.60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广州益丰项目销售房款确认收入所致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75 亿元,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9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80亿元,因分配2014年度利润比2014年12月31日 减少了0.97 %。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状况,公司按照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经营战略,对于目前在售的各个项目,加大销售力度进行促销,实现公司产品的去库存化,快速回笼资金。目前,公司的广州益丰项目已进入销售尾期。

报告期内,公司广州嘉盛等项目及广州东华西项目已经动工。公司在对各在建房地产项目落实节点任务,力求稳步跟进的同时,重点全力推进广州番禺区“官堂村”、“樟边村”城中村项目的改造工作。

报告期内,由于钨锡精矿市场价格走低,公司下属子公司茶陵县明大矿业有限公司预计按照目前钨锡精矿市场价格进行生产经营,会出现亏损。 因此,明大矿业暂时性停产,明大矿业属下的合江口铜矿、金上钨锡铜矿将在2015年度停止井下掘进、采矿等生产活动。全年度进行矿山的排水、运输、提升、通风等系统升级改造。同时,明大矿业100吨/天的选矿厂也停止选矿生产,500吨/天的选矿厂停止建设,均待钨锡精矿市场价格回暖后择机恢复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解决粤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也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改善。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9,896,982.68	160,130,018.24	87.28
营业成本	167,110,611.50	69,602,613.04	140.09
销售费用	3,259,399.96	3,172,420.49	2.74
管理费用	27,783,924.03	31,242,810.47	-11.07
财务费用	67,163,782.75	40,544,467.90	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32,245.36	47,981,244.02	-41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217.35	-10,607,690.91	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0,130.58	117,731,869.90	-113.26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广州益丰项目上年未竣工,本期达到确认条件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结转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代销手续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中介费用及业务接待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借款金额增加相应利息增加,同时资本化利息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现金收购债权1.88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股权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原因说明: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4年6月18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5.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5.70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5.60元/股。

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华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22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上述发行底价调整为5.1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报告期内,上述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4,292,000股股份、向淮南市中锋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7,802,553股股份、向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8,214,857股股份、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6,688,000股股份、向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64,055,660股股份、向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2,507,125股股份、向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69,965,9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63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该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结合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一些房地产开发项目相继动工,公司开发的益丰三期项目在报告期内已经进入销售尾期。公司广州东华西路项目和嘉盛项目相继开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三门峡公司以及江门公司各自所开发的项目也在持续进行开发和销售。下半年,公司将务实地抓好开发、建设、销售工作,提高项目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各个开发项目的开发投计划进度进行;并力保公司目前在建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供应,提高项目运营效率,以争取实现利润最大化。同时公司也继续加强业务巡查和督导工作,继续加强成本控制的各环节建设,提高效率,从设计源头开始到工作过程控制及结算的各个环节,真正做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在销售管理上,努力提高签约和回款的效率以确保生产的资金保障。

????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买联方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于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下半年公司将尽快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将解决粤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到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上述重组完成后,东华实业将作为粤泰集团旗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市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形成产业合力,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4).其他

无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业	293,056,159.06	162,110,366.58	44.68	89.35	149.37	减少13.32个百分点
服务业	6,122,440.02	4,599,697.64	24.87	21.00	38.70	减少9.59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业		-66,052.72			-105.22	
合计	299,178,599.08	166,644,011.50	44.30	87.18	139.46	减少12.1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销售	289,185,056.00	159,662,119.11	44.79	91.81	155.19	减少13.71个百分点
出租房产	3,871,103.06	2,448,247.47	36.76	-3.36	0.29	减少2.30个百分点
其他	6,122,440.02	4,599,697.64	24.87	21.00	38.70	减少9.59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		-66,052.72			-105.22	
合计	299,178,599.08	166,644,011.50	44.30	87.18	139.46	减少12.1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无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295,364,359.36	96.68
华中地区	3,814,239.72	-60.50
合计	299,178,599.08	87.1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有效的项目成本控制、稳健进取的发展战略

公司多年来一直沿用“以销定产”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合理,从不在房地产市场“过热”、地价不合理飙升等状况参与土地的竞拍,坚持以协议收购、用合理的价格、相对宽松、灵活的付款和合作的方式取得土地储备。在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阶段,土地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以合作的方式取得项目开发权,所取得的项目都是依据公司的自有开发能力而确定,项目布局灵活,成本合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健发展和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良好的知名度、专业的房地产开发设计能力

东华实业上市前作为广州市老牌的房地产开发商,是广州市最早取得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少数几家公司之一,在广州房地产界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商标图形作为广州市不动产代理、管理的著名商标品牌,在房地产开发方面拥有极其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高薪聘请了在行业内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良好口碑的房地产设计人才,并吸收了大批年轻优秀的专业人员,时尚前卫的风格体现在公司“天鹅湾”品牌的设计上,在北京、江门、河南等地与同档次的房地产产品相比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经验丰富和心理素质良好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多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大部分人员都经历过房地产的低谷阶段,经受过房地产低潮的考验,具有丰富的带领企业度过行业逆境的经验,懂得如何利用灵活的经营管理模式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丰富的管理经验与良好的心理素质是引导企业克服困难的保证。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无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规模(万元)	净利润(万元)
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商品房	10000	51075.93	-39.97